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莫里斯·德萨亚斯依据大会第 [67/17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8/150。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莫里斯·德萨亚斯的报告

摘要

本进度报告应与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一并阅读([A/HRC/24/38](#))。虽然任务规定呼吁对阻碍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障碍进行广泛分析，意味着需要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综合考虑，但每份报告的重点是有限的。各年度报告将逐步处理这一任务的广泛范围，并在有关决议基础上提出可执行的建议。本报告探讨了各项建设性的倡议，例如：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国际合作、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通过建立一个世界议会联合大会等方式加强各国和民间社会对全球决策的参与，以及各执行机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活动	4
三. 民间社会举措	5
A. 促进包括享有和平的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	5
B. 通过改革联合国各机构等方式参与决策进程	7
C. 世界议会联合大会	9
D. 加强执法机制	10
四. 障碍	11
A. 民主与公平的系统性缺陷	11
B. 单边主义	13
C. 否决特权	15
D. 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	16
E. 缺乏信息	16
F. 土著人民和无代表民族缺乏民主参与	19
五. 反思	19
六. 建议	22

一. 导言

1. 本进度报告介绍大会第 67/175 号决议执行情况，是参照人权理事会第 18/6 和 21/9 号决议、大会第 66/159、65/223、64/157、63/189、61/160、59/193、57/213 和 56/151 号决议提交的，这些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各国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2. 以往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历次报告指出了实现这一秩序的许多障碍。本报告讨论了其他障碍并探讨了克服这些障碍的进程。有希望的措施包括：通过联合国改革、建立一个世界议会联合大会、强化各种执行机制以及建立世界人权法院，加强各国和民间社会对全球决策的参与。承认和平不仅是一项原则，而且是一项人权，有助于实现这一愿景。若要实现一个民主公平的国际秩序，则也必须加强多元和公正的信息与交流。独立专家认为，这些倡议可能有助于纠正已查明的障碍造成的系统侵犯人权行为。
3. 本报告没有局限于提交初次报告 (A/67/277) 后的时期，提出了对全球趋势和事态发展的初步分析，除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作建议外还拟定了一些建议，其重点主要是理事会第 21/9 号决议第 17 段和大会第 67/175 号决议第 4(h) 段所强调指出的参与问题。
4. 独立专家认识到，他的任务在地理范围上具有全球性，在概念方法上具有多层面，旨在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连贯一致方式综合起来，这种整合或许有助于目的和手段的统一。

二. 活动

5.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期间，独立专家实施了与任务相关的多项活动。他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了两份调查问卷，并审查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来文。他还参加了三届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会外活动，与智囊团和学术机构进行了互动，举行了两次专家协商会并发布了有关新闻稿，其中一些新闻稿是与其他任务执行者共同发布的。除了独立专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A/HRC/24/38) 中所述活动，独立专家还在维也纳参加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并参加了奥地利政府主办的审查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取得进展情况的会议。他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执行机制的讲习班中汲取洞见，同时注意到提交给 2013 年 7 月在荷兰举行的关于人权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 和 2013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农民和其他在农村地区

¹ 见 http://humanrights.icpdbeyond2014.org.php53-3.dfw1-2.websitetestlink.com/uploads/browser/files/human_rights_conference_chair_reflections_final_version.pdf。

工作的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²的文件。他还将各次世界社会论坛讨论的内容纳入其中。

三. 民间社会举措

A. 促进包括享有和平的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

6. 推动人权议程向前发展，要求促进一种有利于尊重人类尊严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显然，遭受暴力、胁迫和战争的个人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因此，必须重申《联合国宪章》的信念，即和平是享受所有人权的条件。

7. 2013年2月，独立专家出席了人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问题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³ 他应邀发言并表示赞同一些发言者的观点，即该工作组的任务包括逐步发展国际法和执行机制，因为法律是一种活的文书。宣言作为动态发展而不仅仅是规范重申的附加价值就体现在这里。这一标准制定工作不是由政府领导、而是由学者⁴ 响应世界各地的个人和各国人民和平生活的渴望而发起的，这体现了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日益增强。这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宪章》以“我联合国人民”开始。

8. 在会议上，一些代表对享有和平权利的法律依据表示怀疑。然而，一些与会者指出，其法律基础在于《宪章》序言及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其中包括第2625(XXV)号决议(友好关系)和第3314(XXIX)号决议(侵略定义)。《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和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也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享有和平的权利的许多要素已被编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条约的条款。虽然一些国家仍对享有和平权利作为一项国际法规范的可受理性抱有怀疑，但与与会者指出，享有和平权利的构成要素已经存在，而且已经出现了大量区域和国际判例。

9. 从个人权利的角度来看，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审查有关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个人投诉。⁵ 因此，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等侵害生命权的行

² 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uralAreas/Pages/FirstSession.aspx>。

³ 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ightPeace/Pages/WGDraftUNDeclarationontheRighttoPeace.aspx>。

⁴ 见 Carlos Villan Duran，国际和平人权监察机构。El derecho humano a la paz: de la teoría a la práctica, (Oviedo, CIDEAL Foundation for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2013)。见 <http://www.aedidh.org>。

⁵ 见 Jakob Möller 和 Alfred de Zayas，1977-2008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案例法：手册 (N. P. Engel, Publisher, 2009 年)。

为可以视为违反第 6 条，非法战争也可包括在内。考虑到关于第 6 条的两项一般性评论以及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均规定国家有义务解除武装，在这方面可审理一个判例案件。对和平的威胁或许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进行审查，该条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人身安全。第 19、21 和 22 条规定保护进行反战活动、为争取和平而示威和建立和平主义组织的自由。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儿童兵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在《儿童权利公约》第三议定书生效时据此加以审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判例法已多次肯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第 18 条的固有内容，该条规定了信念和信仰自由权。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和其他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逃避武装冲突和迫害者或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已经离开其原籍国者有权寻求庇护；作为难民，他们有权不接受驱回，这一权利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他们还有权安全而有尊严地返回其原籍国。《公约》第 20 条明确禁止战争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可根据国家报告和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审议国家官员的战争贩子行径责任和为国家行为体的煽动行为承担的责任。依据《公约》第 2 条，如果享有和平权利的这些构成要素受到侵犯，受害人有权获得补救。

10. 人类享有和平的权利也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后，个人可以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面前控诉侵权事件。因此，享有健康、安全环境、食物、饮水、教育等方面权利在每个人的生活中引起了更大的共鸣。

11. 必须关注侵犯享有和平权利的刑事后果，包括国内法院的惩罚或在适当时由国际刑事法院对参与战争侵略和宣传者所作惩罚。

12. 发展和平文化要求以教育促进和平。每个人——不仅是儿童——均应接受关于妥协、合作、同情、团结、怜悯、恢复、调停与和解的教育。⁶ 必须传授谈判技能，以防止破坏和平的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并确保冲突后生活实现持续和平。为打破目前主导的暴力文化、强权逻辑、经济剥削的做法、文化帝国主义和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改变哲学范式。实现和平文化的路线图意味着采取一项查明和消除障碍的战略，这些障碍包括军备竞赛、单边主义和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的倾向。

⁶ 1997 年，哥斯达黎加通过了关于冲突与促进社会和平的其他解决办法的法律，要求在所有学校开展和平教育，并建立采取其他解决冲突办法的法律基础。

13.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一些国家已经在其《宪法》中对和平作出了具体规定，⁷ 并且已经出现了相关国内判例法。⁸

14. 人类享有和平权利作为一项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的逻辑源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条约。谴责危害和平罪的纽伦堡和东京判例，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加强了该权利。独立专家相信，承认和平是一项人权将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国家和国际民主化将减少冲突，因为人民希望和平。战争是由各国政府发动的。

B. 通过改革联合国各机构等方式参与决策进程

15. 学者们发表了许多关于改革联合国方式的研究。虽然许多人认为改革对于该系统的稳定和信誉是必要的，但对于应该进行的改革没有形成共识，也不存在路线图。

16. 联合国大学 2013 年出版了 Joseph Schwartzberg 的一本著作，题为“联合国系统转型：一个可行世界的各种设计”。这本书论述了如下内容：改革大会表决制的必要性；加权表决制的可能性；民间社会代表民选世界议会联合大会的提议；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最佳方式的看法；增加其成员数目并消除否决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变为一个新的区域核心小组结构；加强人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委员会；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

17. 独立专家认为，这本书充满统计数字和表格，提供一个可信的全球治理架构，并解释了如何进行将推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秩序目标的改革。

18. 人们广泛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构成是不公平的。主要缺陷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过时的特权以及安理会的代表性不足。Schwartzberg 先生提议增加成员，分为 12 个区域席位，每个席位拥有加权表决权。他采用了一个简易数学公式，使客观确定的少数主要国家拥有本国的理事会席位，而余下的席位将分配给多国区域。Schwartzberg 先生认为，一个更加公平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表决制度将加强联合国决定的合法性，有助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9. 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将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八条修订《宪章》。一些观察员认为，自 1945 年以来实行的否决权是联合国和当今国际秩序的

⁷ 日本《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哥斯达黎加《宪法》第 12 条规定军队作为一个常设机构予以取消。

⁸ 哥斯达黎加律师 Luis Roberto Zamora 针对哥斯达黎加参与“主战联盟”提起诉讼。2004 年，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判定其“违反宪法、哥斯达黎加的中立宣言、国际法与联合国制度。”见第 9992-04 号判决。另见科菲·安南关于伊拉克战争非法性的访谈，载于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11953&>。

致命弱点。虽然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同意修订《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但这可能会被任何一个拥有否决权的会员国否决。因此，抛弃否决权将需要设想一种实质性的交换条件。Schwartzberg 先生提出了可行的折衷办法，例如通过在改革后更有权力的大会中为五个常任理事国提供强化投票权重的方式。

20. 现在不太可能达成一项对《宪章》进行简单修改便消除否决权特权的交易。因此，Schwartzberg 先生提议分阶段取消，过渡期为 15 年。可以将可否决决议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反对票数从一个逐步增加到两个再增加到三个等等，从而推进这一进程。因此，在改革期的头五年间，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两个反对票构成否决，随后五年中三个反对票才构成否决。此外，应当分阶段减少否决所适用的主题范围。第一步可以是禁止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任何一个否决该会员国自身是一个主要当事方的案件。随后，如果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可禁止行使否决权。⁹ 随后，对于在被视为对和平构成威胁的局势中要求使用视察队或监测员的决议，可排除否决权。最重要的是，应要求任何行使否决权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向大会提交一份详细的法律解释，说明这样做的原因。

21. 虽然使用否决权特权常常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但这并不是安全理事会运作的唯一问题（由于其组成，安理会仍受到常任理事国的严重影响），也有获得多数票的决议实际上损害了数以千计的受害者。

22. 因此，必须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不能凌驾于《宪章》或绝对法之上，其决定和决议必须受到审查。一些今天困扰着国际秩序的严重问题，应归因于安全理事会所作的这种决定或未通过的那些决议。一些观察家指出，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已经受到操纵，通过了一些不符合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决议和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定义的安理会任务如下：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根据该条款，如果一项决议或决定违反人权或导致违反联合国人权条约规定的结果，这些决议或决定就是越权行为。大会可以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通过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对此进行核实。《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之间事先不可能存在可援引《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冲突。因此，如果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人权条约发生冲突，可对该决议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兼容性进行考察。¹⁰

⁹ 见 Ariela Blätter, “The Responsibility not to Veto: A Way Forward”, *Minerva*, no. 37, 第 47-53 页, www.globalsolutions.org。

¹⁰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Sayadi 和 Vinck 诉比利时案中的观点，第 1472/2006 号来文，其中认为比利时适用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意味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和 17 条。Jakob Möller 和 Alfred de Zayas, 1977-2008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案例法：手册，第七章，第 526、527、530-533 页 (N. P. Engel, Publisher, 2009 年)。

C. 世界议会联合大会

23. 在其他民间社会倡议中，建立世界议会联合大会¹¹或联合国议会联合大会是值得探讨的举措。前任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指出：“联合国议会联合大会——一个全球的当选代表机构——可用前所未有的民主合法性、透明度和问责制激励我们的全球治理体制。”¹²

24. 这一想法是为了弥补民主的缺陷，赋予全球民意发言权，通过民选官员使公民参与全球决策。建立世界议会联合大会的方式可以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进行大会投票，或依据各国政府达成的一项新的国际条约，然后通过协定将议会同联合国联系起来。任何一种机制都不需要修改《宪章》或进行改革。通过在具有咨商职能的独立的世界议会联合大会或代表人民以及国家的联合国议会联合大会中的公民投入和参与，全球决策将获得更大的合法性。

25. 2013年5月16日，独立专家召集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以讨论任务的各方面问题。建立联合国议会联合大会运动代表Andreas Bummel在会上发表的一项声明中强调，国际秩序民主化的目的应是促进每个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世界所有公民的平等。Bummel先生指出，考虑到联合国是一个以国家为基础的组织，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是找到在这一组织内营造一个空间的途径，使全球决策能够更直接地同作为个人的世界公民联系起来。通过更直接的代表性，议会机构将赋予世界公民在联合国的发言权。这个新机构的成员可由现有的议会指定，国家也可选择直接选举产生这些成员。Bummel先生在提到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非洲联盟等议会机构时强调，新机构绝不会同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相互抵触。Bummel先生提到正在进行的有关2015年后的发展目标的国际讨论时指出，实现以公民为基础的全球民主治理的步骤应成为新框架的一部分。他又指出，应认真考虑联合国议会联合大会可能对确保就实现2015年后的目标进行问责、报告、监测和持续对话的机制做出的贡献。¹³

¹¹ 见 Joseph Schwartzberg, *Creating a World Parliamentary Assembly* (建立民主的联合国委员会, 柏林, 2012年); Richard Falk 和 Andrew Strauss, “Toward Global Parliament”, (*Foreign Affairs*, 2001年1/2月期); 见 <http://ssrn.com/abstract=1130417>。

¹² 见 <http://www.opendemocracy.net/article/boutros-boutros-ghali/UN-parliament-global-democracy>。

¹³ 见 <http://en.unpacampaign.org/news/700.php>。又见 Andreas Bummel, *Developing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For a Parliamentary Assembly at the United Nations* (柏林, 建立民主的联合国委员会, 2010年); Andreas Bummel, “The Composition of a Parliamentary Assembly at the United Nations”, Background paper No. 3 (柏林, 建立民主的联合国委员会, 2010年); Dieter Heinrich, *The Case for a United Nations Parliamentary Assembly* (柏林, 建立民主的联合国委员会, 2010年)。

D. 加强执法机制

26. 数世纪来，各种文明的思想家都肯定自然公正的原则，并呼吁法律从实证主义巩固权力的规范演变为更人道的促进公正并保护弱者的制度。国内和国际法庭都有责任执行司法与公平，而不仅仅是巩固现状。

27. 在独立专家 2013 年 6 月 6 日召集的重点关注执法机制的专家协商会议上，与会者指出，国际法院对各国管辖权，并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请求通过影响国际秩序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依照其《规约》第 38 条第(2)款，可根据公正和善良的原则做出裁决，并发布了有关人权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但国际法院不是世界人权法院。

28. 个人在国际法院没有诉讼资格，个人仅限向区域人权法庭和准司法性的联合国条约机构提起诉讼，但区域人权法庭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没有获得普遍承认，其裁决的执行取决于缔约国的政治意愿。经验表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有时得不到执行的原因不是有关国家拒绝执行，或不同意委员会的理由，而是国内的法律秩序缺失赋予委员会决定可执行地位的使能法律。除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转变为在国内可执行的命令，否则国家法官无法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哥伦比亚等一些国家选择采用“折衷”安排，由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审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以确定由哪一个部门(财政、司法、教育)执行决定(见 1996 年第 288 号法律)。批准人权条约的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使条约可以得到执行。因此，独立专家敦促各国通过执行立法，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起草示范立法并提供给缔约国，同时提供有助于调整和颁布示范立法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9. 在 2002 年设立承诺建立刑事问责机制的国际刑事法院后，民间社会开始重新讨论建立世界人权法院的昔日愿望。¹⁴ 关于 2008 年纪念通过《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的瑞士倡议，¹⁵ 一个知名学者小组起草了构想建立世界人权法院的《人权议程》。¹⁶ 在公布章程草案后，该项目委托给日内瓦大学国际和发展问题研究

¹⁴ 见迈克尔·柯比法官，“Herbert Vere Evat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fter 60 years”，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见 http://www.hcourt.gov.au/assets/publications/speeches/former-justices/kirbyj/kirbyj_14aug08.pdf；A. de Zayas，“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 emerging international court of human Rights”，Peoples for Human Rights，《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年鉴》(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1989 年)，第 7-15 页；A. de Zayas，“An International Court of Human Rights”，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1994 年，第 267-271 页；J. Kirk Boyd，2048: Humanity's Agreement to Live Together(旧金山，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2010 年)第 188-190 页。见 <http://www.worldgovernment.org/wsallstat.html>。

¹⁵ 见 <http://www.udhr60.ch/>。

¹⁶ 见 <http://www.udhr60.ch/report/hrCourt-Nowak0609.pdf>。

生院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¹⁷ 这一想法得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包括国际权利法案协会。¹⁸

30. 在 2013 年 6 月召开的维也纳第二届世界人权会议上，Manfred Nowak 主持召开了题为“加强法治”的研讨会，¹⁹ 专门讨论执法机制问题，包括建立世界人权法院。世界人权法院可有不同的模式，可以依靠现有的人权条约或努力把所有条约合并为一项文书，内容囊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中宣布的权利。同时，区域人权法院正在为建立世界法院奠定坚实的基础。

31. 研讨会再次讨论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章节，强调法治是有效保护人权的前提条件。这种承认体现在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受害者都有权因受到的伤害获得有效补救和适当赔偿。个人成为国际法的主体和权利持有者的事实是革命性的，个人能够通过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个人投诉要求政府负责，这也是革命性的。

32. 为更好地监测遵守人权条约的情况并加强执法机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研讨会审议了是否有可能扩大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便审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的报告，并同其展开互动对话。有人建议，可根据《宪章》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三条，逐步把这些机构纳入联合国系统，从而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所需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四. 障碍

A. 民主与公平的系统性缺陷

33. 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他先前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都指出，存在各国应单独或通过彼此合作解决的一般性障碍。财政权力不对称，贸易不平衡，贸易和金融机构施加新自由主义的先决条件，²⁰ 在“非人民”方面残留的帝国主义

¹⁷ 见 <http://www.udhr60.ch/docs/World-court-final1211%20.pdf>。

¹⁸ 见 <http://www.internationalbillofrights.org/>；A/HRC/19/NGO/124。

¹⁹ Manfred Nowak, “On the Creation of a World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2 年 4 月 6 日)。《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7(1)。

²⁰ Noam Chomsky 评述说，经济强国是建立在保护主义基础上的。然而，它们在实现统治地位后，要求在明显对其有利的“平等的竞争环境”中竞争。这就像“踢开梯子”，让所有发展中国家无法跟上，施加不公平的游戏规则、不利的国内安排和不公平贸易，见 Noam Chomsky, *Hopes and Prospects* (芝加哥，Haymarket Books, 2010 年) 第 76 页；Ha-Joon Chang,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伦敦，Anthem Press, 2002 年)；Sarah Joseph, *Blame it on the WTO? A Human Rights Critiqu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年)；Martin Kohr, *Implications of some WTO Rules o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DGs*, 《贸易和发展系列》第 26 号 (马来西亚槟城，第三世界网络, 2005 年)；Martin Kohr, “The Impact of Liberalization on Agricultu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Ghana’s experience” (2008 年)；Yilmaz Akyüz, *The WTO Negotiations on Industrial Tariffs: What is At Stak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贸易和发展系列》第 24 号 (马来西亚槟城，第三世界网络, 2005 年)。

义心态，²¹ 治理腐败，为暴力行为合法化辩护的族裔和宗教言论，“歪曲现实”常被称为历史，²² 以及最重要的是不尊重法治和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这些因素加剧了在国家和国际决策中缺乏充分民主参与的情况。系统地剥夺妇女、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被占领人民的权利，以及侵犯人民的自决权通过多重方式显现，尽管到处都在空喊已变得空洞的概念，包括自决权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观察员深感遗憾的是，由于悲观的现实政治原因，人权和人道主义情感被当成工具，以及有人以隐晦或不那么隐晦的方式试图劫持联合国，使其背离其维持和平的任务，偏向好战的议程。

34. Reinhold Niebuhr 告诉我们，人类实现正义的能力使民主成为可能，但人类对不公正的偏好使民主成为必要。²³ 然而，不同的人对民主有不同的理解。民主不仅仅是投票箱，也不仅仅是多数决制。民主意味着参与决策和选择政策的机会。投票权只是践行民主的工具。每一个政府需要回答的问题是，民众的愿望如何在实践中得以确定，以及民众参与决策的程度有多少。更具体地说，是否经常做出的决定或颁布的法律倘若提交公众审查会被公众拒绝？

35. 中立的观察员将毫不费力地确定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脱节情况，脱节不仅最明显地存在于钳制民间社会声音以及禁止或严格压制和平抗议的独裁和极权制度中，²⁴ 而且在较轻的程度上也存在于民主国家中，特别是不具有真正代表性的“代议制民主国家”。工商界驱动型的民主国家，以及当选官员更倾向于迎合游说团体而不是民众的需求的所谓“游说民主国家”。观察员强调，民主体制一定不能只是形式，²⁵ 并指出缺乏直接民主的机制，包括就预算优先事项在内的重大问题进行全民投票。民主政体必须立足于宪法、制衡和独立的司法制度，以免民主被滥用以及法治和民主本身受到摧毁。

36. 另一个脱节的领域涉及公共服务的私有化。显然，私有化使企业从公共部门转移到私营领域，对其活动的民主控制因此丧失，做出影响民众生活的决定的地方从公共场所转到了公司董事会。私有化常用的论点是私有化提高效率，但有证据表明很多时候并非如此，而且私有化导致失业和不公平。目前国际秩序不民主状态的一个有力说明是，民间社会对 2007-2008 年金融危机的相关不良做法表达的愤慨软弱无力，危机的罪魁祸首得到不民主的拯救，他们不仅没有受到惩罚，

²¹ 见 Mark Curtis, *Unpeople* (伦敦, Vintage, 2004 年); John Pilger, *Hidden Agendas* (伦敦, Vintage, 1999 年)。

²² 见 Noam Chomsky, *Hopes and Prospects* (芝加哥, Haymarket Books, 2010 年) 第 267 页。

²³ 见 Reinhold Niebuhr, *The Children of Light and the Children of Darkne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年)。

²⁴ 见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²⁵ 见 Noam Chomsky, *Hopes and Prospects* (芝加哥, Haymarket Books, 2010 年)。

而且继续留下，就好像“一切照旧”。因此，所谓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改革、市场原教旨主义和放松金融管制似乎非但没有推动，而是破坏了有效的民主。

37. 在维也纳第二届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上述研讨会上，与会者提出在许多国家掠夺资源和土地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其对土著人民和农民的影响。全球化应使人民受益，而不是促进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利益。

38. 缺乏预算和财政透明度对民主和公平都构成重大挑战。有人指出，许多国家预算在没有获得公众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偏重于军事支出。如果公民有机会通过直接民主措施影响预算，例如，倘若他们能够投票赞成或反对购买无人驾驶飞机、导弹和潜艇，他们可能会投票反对并提出让战争工业的工人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把资源和劳动力调整用于教育、保健、粮食安全和基础设施。如果他们可以投票决定研究和分配资金的分配，他们可能投票支持研究可持续能源和高效利用技术，而不是核能或军事相关技术。然而，这些问题都没有恰当地提交给公众进行审议，而是由已经承诺军事工业复合体和其它游说团体的政界人士决定。

39. 与会者深感遗憾的是，所谓的紧缩措施成为人权方面的倒退，违反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和第 5 条，自上而下强制执行，从未通过民众的全民投票获得合法性。此外，对银行系统的“拯救”²⁶ 是不民主和不公平的，因为使用公共资金(即增加公共债务)挽救“私人债务”，牺牲了社会公正。公众普遍感到不满，他们说，各国政府似乎认同精英主义的观点，认为“银行太大而不能倒，银行家太大而不能入狱”，包括供水在内的基本服务被私有化产生的危险，²⁷ 以及大规模存在的利润私有化和成本社会化的现象也受到关切。

B. 单边主义

40. 2013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2 号决议，举办关于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目标国家有关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的讲习班(见 A/HRC/24/20)。讲习班不仅重点关注单方面措施，还重点关注各区域集团未经安全理事会批准而采取的胁迫性措施，并在考虑到实施上述措施国家现有人权义务的背景下，对措施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提出质疑。与会者指出，存在以维护人权名义进行威胁或实施经济制裁而侵犯主权的行为。他们回顾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指出：经济制裁现在在国际、区域范围内使用得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单方面地使用。制裁往往在很大程度上造成食品、药品和卫生用品的供

²⁶ 见 John Eatwell 和 Lance Taylor, *Global Finance at Risk: The Case fo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New York Press, 2000 年); Barry Eichengreen “Fortifying the Financial Architecture: Unanswered Questions”, *Current History*, vol. 109, No. 723 (2010 年 1 月)。

²⁷ 见 J. T. Temperma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imes of Privatization: A Human Rights Analysis” (2011) 4(2) *Erasmus Law Review*, 第 43-69 页。

应中断，威胁到食物的质量和清洁饮用水的供应，严重干扰基本的卫生和教育系统的运转，并削弱了工作权(见 [E/C.12/1997/8](#))。与会者提及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如果这种措施会对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并妨碍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对其健康和福利包括粮食和医疗保健、住房及必要社会服务而言适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²⁸

41. 一些发言者认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多边贸易体制，对发展权产生消极影响。特别是，对资金转移的制裁妨碍粮食和药品进口。发言者提及 2012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专题报告，强调指出，胁迫性措施的实施期间应有限制，必须具有相称性，并须遵守人权保障措施，包括独立专家进行的影响评估和监督(见 [A/HRC/19/33](#)，第 38 段)。比利时宪法法院院长马克·博苏伊特指出，必须对制裁制度进行定期评价。

4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时任主席阿里亚加·皮拉伊指出，某些胁迫性措施的域外效力引起国际法问题。与会者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结构暴力制度，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特别大影响，破坏法治，妨碍自决权，侵犯国家主权，危及和平、安全和民众人权。人权理事会前任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指出，理事会曾处理过涉及非法胁迫性措施的局势，其中包括对加沙的封锁、美国在关塔那摩的基地，定点清除非国家行为体以及向内部武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的行为。一些与会者建议，人权理事会制定准则，以便预防、尽量减少和消除单方面措施的不利影响，同时设立一个特别程序进行监督和确保问责。

43. 在 2012 年为以前举办的有关胁迫性制裁问题的讲习班准备的一篇论文中，博苏伊特先生指出，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 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经济制裁，此后，第 [687\(1991\)](#) 号决议对其实施全面武器禁运。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制裁受到批评，因为制裁给人民造成巨大痛苦(见 [S/2000/208](#))。秘书长本人曾指出，人民不是制裁的预定目标。博苏伊特先生断定，目标国家的政策构成实行经济制裁的理由并非是制裁的充分条件。应突出考虑制裁对人民享受人权造成的影响。如果在合理时限内不能实现预期结果，应中止制裁措施。否则，制裁不仅可能失去其合法性，还可能适得其反。²⁹

44. 2000 年，博苏伊特先生已向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了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见 [E/CN.4/Sub.2/2000/33](#))，并提出对如下问题的关

²⁸ 见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28symbol%29/a.conf.157.23.en>，第 31 段。

²⁹ 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WCM/MarcBossuyt_WorkshopUnilateralCoerciveSeminar.pdf。

切：此类措施必须始终有其时间限制；不应影响无辜人民，特别是其中最易受冲击者；不应加剧收入分配的不均衡现象；不产生非法和不道德的商业做法。

45. 尽管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各种关切问题，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持续到 2003 年，给民众造成严重伤害；局势如此严重，以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³⁰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官员于 1995 年估计，至少 500 000 名儿童死于制裁；³¹ 联合国两位助理秘书长丹尼斯·哈利戴(1997-1998 年)³² 和汉斯·冯斯蓬内克(1998-2000 年)³³ 辞职以示抗议，两人均为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虽然两人的辞职未得到重视，制裁也未因此而解除。伊拉克人民遭受的巨大痛苦清楚表明系统失调，且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³⁴ 如果逐层解读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的制裁，人们无法发现哪怕一丝对人权的考虑，而是像过去几个世纪一样麻木不仁的权力政治。³⁵ 在这方面，大会不妨考虑根据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精神，成立不干涉问题特设委员会；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成立于 1971 年，目的是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域，说服大国避免进一步军事化。³⁶

C. 否决特权

46. 显而易见，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和滥用否决特权是建立民主和公平秩序的障碍。对任何中立的观察员而言，过去六十多年来使用否决权做法的记录表明，否决权的使用往往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违反自决权；否决权被用来阻止对违反联合国原则的国家和局势进行制裁或哪怕是进行谴责。³⁷ 滥用否决权的情况极具可预测性，以至于经常出现因为决议肯定会被否决而根本不提出决

³⁰ 见 S. Zaidi and M. C. Smith-Fawzi "Health of Baghdad's Children", The Lancet, 第 346 卷, 第 8988 号, 1995 年 12 月 2 日。见 [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95\)92499-X/fulltext](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95)92499-X/fulltext) and http://ac.els-cdn.com/S014067369592499X/1-s2.0-S014067369592499X-main.pdf?_tid=96207b30-f37f-11e2-9b60-00000aacb35f&acdnat=1374574188_cd1dd38b2f89967c98330ac1462be4be。

³¹ 见 Ali MM, Shah IH, "Sanctions and childhood mortality in Iraq", The Lancet, 第 355 卷, 第 9218 号, 第 1851-57 页, 2000 年 5 月 27 日。可查阅: http://ac.els-cdn.com/S0140673600022893/1-s2.0-S0140673600022893-main.pdf?_tid=aacffdf6-f3b8-11e2-a825-00000aab0f02&acdnat=1374598704_cb7484ab864b941dd7a5edb154e32d86。

³² 见 Noam Chomsky, *Hopes and Prospects* (芝加哥, Haymarket Books, 2010 年)。

³³ Hans-Christof von Sponeck,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UN Sanctions Regime in Iraq*. (纽约和牛津, Berghahn Books, 2006 年,)。

³⁴ 见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01/nov/29/iraq.comment>。

³⁵ 此方面内容见 John Pilger, *The New Rulers of the World*, (伦敦, 2003 年)。

³⁶ 见 <http://www.slmission.com/news/17-other-news/746-ad-hoc-committee-on-the-indian-ocean.html>。

³⁷ 有关 1946-2012 年的一项调查, 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vetoed-draft-resolutions-in-the-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1946-2012>。

议的情况，从而压制了必要的讨论。因此，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防止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阻止正在发生的侵犯行为，向受害人提供补救办法。³⁸

D. 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

47. 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阻碍建立公正的世界秩序。正如美国纽伦堡检察官本杰明·费兰茨在其著作《执行国际法：实现世界和平的手段》中指出：“国际法作为维护和平与人类尊严的手段，其承诺大于成效。法律还未能恢复世界秩序。各国对禁止使用武力是口惠而实不至，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准备无条件地按其宣称的那样力行克制。”³⁹ 可悲的是，尽管有《联合国宪章》，各国未摒弃掠夺者本能，武器制造商和贸易商的死亡舞蹈仍在继续，国际法被有选择性地适用。2013年4月2日大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⁴⁰

48. 人类受到国内和国际冲突的困扰，世界和平也不断遭到权利偏执狂的威胁。面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人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裁军。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警告我们：“我不知道第三次世界大战会用什么武器，但我知道第四次世界大战用的是棍棒和石头。”⁴¹

49. 人权理事会第18/6号决议规定了独立专家任务，奠定了增进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基础；执行此项工作应充分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

50. 然而，战争、结构性胁迫和其他形式的胁迫使不公正的各种表现形式持续存在；上述问题不仅应由直接相关的各国加以解决，还应由彼此团结的国际社会加以解决。必须消除争夺自然资源、经济失衡、族裔和宗教紧张关系等武装冲突的根源，同时尊重《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谈判义务是绝对法，“谈判”意味着对话和妥协，不是弱者服从强者的命令。

E. 缺乏信息

5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6号决议，建立民主的国际秩序必须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但是，世界许多地区实行审查和操纵。极权主义政府控制新闻和教育，禁止任何形式的多元化。在表面民主的国家，政府干

³⁸ 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IndependentInternationalCommission.aspx> 和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5519&Cr=Syria&Cr1#.Ufi4ytJ8klU>。

³⁹ 见 <http://www.benferencz.org/books/FerenczNewLegalFoundationsforGlobalSurvival.pdf>。

⁴⁰ 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ATT/>。

⁴¹ 见 Alice Calaprice, *The new quotable Einstei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年, 第173页)。

预各级的信息获取、学术自由和提问自由，方法包括利用佯称再现历史，对表达异议予以处罚的“记忆法”。此种法律及其滥用妨碍研究自由，人权理事会认为其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⁴²

52. 私营部门媒体也实行检查制度，发表有偏见的报道，这往往比政府的灌输更有效。因此，公民和民间社会应维护其知情权，并要求政府保证学术自由和自由获取信息的机会，这对形成自己的观点以及负责任地行使民主参与权至关重要。

53. 在极权制度中，政府控制媒体，并将那些不附和宣传的记者、博客和人权捍卫者定为刑事犯罪；而许多民主国家的媒体主要掌握在私人手中，而且仅由极少数人掌握。通常，公司和广告商决定新闻和其他节目的内容，为其服务的企业集团控制着媒体；媒体通常传播虚假报道，或封锁民主对话所必需的关键消息。事实上，媒体对重要问题的封锁是实现民主的严重障碍，因为如果没有充足信息以及自由和多元化的媒体，民主的功能就会失调，包括选举在内的政治进程将流于形式，而非人民意愿的体现。一些观察员将某些国家的选举比作体育赛事，人民仅是旁观者而已。此外，选举不能仅是行动后随即退回消极状态之前的一段插曲，因为民主要求致力于参与社会的日常运作。⁴³

54. 人们日益感到，一些媒体辜负了公众的信任。这些媒体远远未能促进人民参与决策，而是帮助寡头政治家巩固其决策。许多国家的观察员批评媒体显然屈从于政府，指出媒体使用有偏见的道德准则，进行偏袒。⁴⁴ 公共政策和舆论之间的巨大差距只有通过知情对话才能弥合，而不是口号和漫画。

55. 在线媒体和离线媒体的自由也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隐私权。2001 年以来所谓的“反恐战”侵蚀了一系列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所必需的公民自由。恐怖主义⁴⁵ 对公正秩序构成严重威胁。正如潘基文秘书长指出，“任何事情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任何冤情、目标或事业都不能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根除滋生这一问题的条件。在那些发生局部冲突，人权、人的尊严以及生命得不到保护、有罪不罚泛滥的地方，恐怖主义就会滋生蔓延。”⁴⁶ 独立专家认为，不能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⁴² 见 CCPR/C/GC/34，以及 Alfred de Zayas and Aurea Roldan, “Freedom of Opin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012, (第 59 卷, 第 425-455 页)。

⁴³ 见 Noam Chomsky, *Hopes and Prospects* (芝加哥, Haymarket Books, 2010 年), 第 1 页。

⁴⁴ 见 David Cromwell, *Why are we the Good Guys? Reclaiming Your Mind from the Delusions of Propaganda*, (Zero Press, 伦敦, 2012 年); Robert McChesney/John Nichols, *Our Media. Not Theirs: The Democratic Struggle against Corporate Media*(Seven Stories Press, 纽约, 2002 年)。

⁴⁵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439&LangID=E>。

⁴⁶ 见 <http://www.unmultimedia.org/radio/english/2013/01/nothing-can-justify-terrorism-ever-ban/>。

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庞大监测系统和政策来回应恐怖主义，⁴⁷ 也不能通过将持异议或少数意见者定为刑事犯罪来回应恐怖主义。必须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源并加以解决；恐怖主义往往源自绝望、失望、社会不公正以及极其富有与极端贫困者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只要有政治意愿，就可解决上述问题。以国家恐怖主义打击无赖恐怖主义⁴⁸ 使问题恶化，破坏国际法的信誉和对法治的普遍承诺。人权和安全并非彼此竞争，而是相互补充和相互依存的。

56. 国家大规模开展秘密监视的情况被披露，还发生了众所周知的恐吓人权捍卫者的事件，这震撼人们的良知。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对此进行公开讨论并采取纠正行动。在民主社会里，至关重要的是公民了解政府是在按宪法行事，还是在执行违反国际法和人权的政策。公民有责任抗议政府的以下行为：政府的秘密行为和掩饰手段、大规模监视、恐吓和骚扰行为、任意逮捕和诽谤包括举报人在内的人权维护者不爱国、甚至是叛徒(而事实上，他们可能是法治最有效的捍卫者)等造成的恐怖影响。这些监视和恐吓行为是极权主义而非民主治理的特征。

57. 独立专家赞扬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在 2009 年通过《获取官方文件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05 号)⁴⁹ 时所采取的办法；随后是关于滥用国家机密和国家安全：议会和司法机构审查侵犯人权行为的障碍的第 1838(2011)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通过关于国家安全和获得信息机会的一份报告，其中指出：“实际上，大多数‘反恐战’背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是通过举报人和新闻记者与人权组织的调查工作曝光的，而非通过议会或司法监督机制……缺乏事关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的资料妨碍了有效监督，滋长了秘密和有罪不罚的文化，从而危及作为社会基础的民主价值观。”⁵⁰ 2013 年 6 月 12 日，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和其他 21 个国际组织通过的题为“国家安全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全球原则”的案文同样发人深省。⁵¹

58. 民间社会必须有行使民主权利所需的空間，同时非政府组织应有更多机会参与国内事务，协助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经证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限制性太强，妨碍合法的非政府组织获得咨商地位。相反，准政府的非政府组织(“GONGOS”)利用现有制度获得了咨商地位。人权理事会的前身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而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考虑到这一点，由大会颁布有关授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新规则将是明智做法。

⁴⁷ 见 A/HRC/22/52 和 A/HRC/23/40 and Corr.1。另见 2013 年 7 月 12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大众监控的新闻稿，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Media.aspx?IsMediaPage=true&LangID=E>。

⁴⁸ 见 http://www.princeton.edu/~achaney/tmve/wiki100k/docs/State_terrorism.html。

⁴⁹ 见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QueVoulezVous.asp?NT=205&CM=1&CL=ENG>。

⁵⁰ 见 http://www.assembly.coe.int/Communication/pressajdoc25_2013.pdf，第 9 和 11 段。

⁵¹ 见 <http://www.freedominfo.org/2013/06/osi-issues-principles-on-national-security-rti/>。

F. 土著人民和无代表民族缺乏民主参与

59. 2013年5月16日，独立专家召开了一次关于民主参与问题的专家协商会，来自北美洲和南美洲、澳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土著人民和无代表民族表达了他们的不满，并提出书面意见，援引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相关的文件和决议。⁵²与会者声称，他们的自决权遭受侵犯，存在殖民主义的后遗症，以及管理国和/或占领国为达到预定的效果组织和开展了不符合规定的自决问题全民投票等情况。他收到了相关的来信，值得在今后的报告中加以研究。有些土著群体强调，他们一直得不到有效的参与，⁵³他们参与决策是走形式，因为无论他们的意见如何，政府仍然按照自己既定纲领行事，并只敷衍地听取他们的意见。特别是，一些土著群体抱怨，一些国家严重违反与他们的祖先签定的条约。⁵⁴其他群体声称，他们在签署条约时受骗。在少数情况下，虽然举行自决问题全面投票，这些全民投票涉嫌被操纵。⁵⁵在协商会上，专家们讨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的申报程序恢复法属波利尼西亚作为联合国非殖民化名单上国家的问题，以及该先例与其他案件的相关性。⁵⁶一些土著人民和无代表民族关切地指出，他们被列为国家安全风险，并受到威胁将对他们适用反恐怖主义法律。⁵⁷无代表民族声称，在许多情况下，他们被剥夺了自决权利。会上提议对当今实现自决的方式开展后续研究。

五. 反思

60. 人权理事会会在通过第18/6号和第21/9号决议时，特意设定了宽泛的任务，以便集思广益。虽然认识到现行国际秩序是既不民主，也不公正，独立专家相信，

⁵² 见 E/C.19/2013/12 号文件以及大会第 67/157 号和第 2504 (XXIV) 号决议。

⁵³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第十二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上的发言，A/HRC/21/47/Add.1，“美利坚合众国土著人民状况”。特别报告员 Tonya Gonnella Firchner 的报告，“关于被称为“发现论”的国际法律概念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的初步研究”，2010 年第九届常设论坛。

⁵⁴ 见 [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E.CN.4.SUB.2.RES.1999.22.En?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Huridocda/Huridoca.nsf/(Symbol)/E.CN.4.SUB.2.RES.1999.22.En?Opendocument)。

⁵⁵ 见土著群体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小组委员会的“影子报告”，以及相关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http://www1.umn.edu/humanrts/usdocs/hruscomments2.html>；Koani 基金会向 2013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专家协商会上提交的文件；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2013 年 5 月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文件。也见 <http://kingdomofhawaii.wordpress.com/embassy/international-relations/>，A/HRC/13/NGO/110；HR/GENEVA/TSIP/SEM/2003/BP.21；Angela Poma Poma 诉秘鲁案，第 1457/2006 号来文，可参阅 http://www.worldcourts.com/hrc/eng/decisions/2009.03.27_Poma_Poma_v_Peru.htm。

⁵⁶ 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13/ga11374.doc.htm>。

⁵⁷ 见 Ben Emmerson 关于智利马普切民族问题的新闻稿，可参阅 <http://www.ohchr.org/SP/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599&LangID=S>。

国家和国际治理可以更加透明和负责任。他感到鼓舞的是，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所具有的能量和做出的承诺，以及更易于获得信息和不断扩大的社交媒体所产生的民主化势头可能带来变革。

61. 独立专家从其他机构、联合国讲习班、专题会议和任务负责人的有价值分析中获益，这些分析涉及任务各个方面，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然而，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非是涉及内容和方法，而是为何一直没有有效的跟进措施？为何有这么多合理建议仍然未实现？为何在权力平衡方面仍然没有太大改变？⁵⁸ 为何触及良心的启示没有产生国家和国际的纠正行动？

62. 并不缺乏关于国际秩序多方面弊病的诊断，重要的智囊团、大学和世界各地杰出的研究人员均提供条理清晰和有说服力的诊断。改进世界秩序的障碍是显而易见的，但补救措施没有落实。这是否因为国家和政府不再拥有实力，而实力是掌握在经济界、情报界、军工业和工商界手里？后者既不民主也不透明，而且不是根据理性而是根据权力或利润行事。答案是复杂的，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这可能有助于今后关于大会第 67/175 号决议广泛议题的报告。

63. 在此背景下，人权捍卫者、宗教机构和自由思想家能发挥作用，为渐变过程提供哲学和道德方面的支持。我们不需要更多的诊断，而需要利益攸关方采取果断行动。不需要“创可贴式的解决方案”，而需要诚实改革。

64. 本报告指出的问题，涉及许多国家、政府间组织、非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它努力制定如何走向民主和平等文化的各种方法。正如独立专家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国内和国际的参与对民主秩序是必不可少的。公民不仅应将参与视为权利，而且要视为公民的责任。科菲·安南敏锐地指出，强大的公民社会能促进负责任的公民意识，并能促进民主的政府发挥作用。然而，软弱的民间社会助长独裁统治，这会使得社会仍然处于虚弱状态中。⁵⁹ 当然，这需要各国为公民社会自由表达创造有利环境，停止攻击边缘化群体和丧失权能群体的声音。

⁵⁸ 见 Jean-Baptiste Karr: “The more things change, the more they stay the same”; Chris Hedges, *The World As It Is: Dispatches on the Myth of Human Progress* (2010 年); Ramsey Clark, *The Fire This Time: US War Crimes in the Gulf* (纽约, 2002 年); Stéphane Hessel, *Indignez Vous* (蒙彼利埃, 2010 年); Noam Chomsky, *Profit over People: Neoliberalism and Global Order* (1999 年), *Making the Future: Occupations, Interventions, Empire and Resistance* (2012 年); Samir Amin, *Maldevelopment - Anatomy of a Global Failure* (2011 年); Jeffrey Sachs, *The Price of Civilization* (伦敦, 2011 年); John Pilger, *The New Rulers of the World* (2002 年); Naomi Klein, *The Shock Doctrine: The Rise of Disaster Capitalism* (2007 年); Jean Ziegler, *Destruction massive: Géopolitique de la faim* (2011 年); Irene Khan, *The Unheard Truth: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纽约, 2009 年); Tzvetan Todorov, *Les ennemis intimes de la démocratie* (巴黎, 2012 年)。

⁵⁹ 见科菲·安南 1998 年 7 月 14 日在巴西圣保罗向议员所做的发言，可参阅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1998/19980714.sgsm6638.html>。

65. 各国议会联盟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基多公报》值得反思：“可持续发展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目前经济模型的核心是消费和生产常年递增，这在一个有限的世界上已无法持续。增长并不能解决我们时代的社会、经济、环境挑战。其实，增长正在成为问题的一部分。一种不同的方法……侧重于福祉的所有方面。”⁶⁰ 这种说法证实了已故恩斯特·舒马赫符合常识的观点，即物质消费的无限增长在一个有限的世界是不可能的。⁶¹

66. 尽管在最近一个时期也出现了良好的事态发展和切实可行的建议(本报告已重点提到其中一些建议)，但是，既得利益者仍然在进行阻挠，阻碍变革，并通过关于“有效市场”、“良性放活”和“自由贸易协定”等陈腐的教条说法，以及误导的论点、含糊的字眼、声东击西、认知混乱和奥威尔式的宣传等方式混淆视听。

67.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的规定，重点应放在职责和义务，而不只是权利。各国人民和公民有义务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呼吁民主选举和民主进程；并且在人权受到侵犯和有人鼓吹战争时，不要保持沉默。他们应要求政府更加透明和更多问责；国家预算需要减少军事支出，增加促进人权的开支；结束腐败有罪不罚的现象。公民社会也应声援所有受害者，而非只是“首选受害者”，因为没有任何人可以垄断痛苦。所有的受害者，无论是活着的还是死去的，同样应当享有尊严。受害者之间的竞争是可悲的，这会导致歧视和更多的不公正。

68. 可以允许提议思维模式的转变，以促进共同议程，办法是抛弃人为地将权利划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代权利类别的过时作法，这种划分法的价值判断是有偏见的。此后，应按照功能重新界定人权，承认人的尊严是所有权利之本，无论是个人权利还是集体权利。这种功能范式揭示人权的相互关联性，这些权利包括使能权利(如享有和平、食物、健康、国土和环境的权利)、固有权利(如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程序性权利(如知情权、自由表达权和获得正当程序的权利)，以及所谓结果权利，即切实实现人的尊严的权利，如获得具有特性身份的权利，以实现我们的潜力，并成为我们自己想要成为的人，自由地追求我们的宗教，实践我们的信仰，享受我们自己的文化、喜好和意见，而没有恐吓、监视或按照规定的“政治正确”模式行事或忍受自我审查的压力。我们所看到的当今世界许多的纷争，正表明缺乏获得具有特性身份和自我尊重的这种结果权利。

⁶⁰ 见 <http://www.ipu.org/conf-e/128/quito-comm.htm>。

⁶¹ 见 E. F. Schumacher 著，*Small is Beautiful, A Study of Economics as if People Mattered* (Vancouver 1999)。

六. 建议

69. 尽管独立专家在向大会提交的初次报告(A/67/277)中倾向于不提出建议,但他认为,基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相关的决议,以及各种协商、问卷的答复和对本报告及上份报告所载的障碍和良好做法的分析,现在可以提出一些建议。独立专家深信,过时的解决办法、陈词滥调或表面的建议不会有助于第 67/175 号决议,他是本着罗马斯多葛派哲学家塞内加的精神提供这些意见。塞内加认为,“不因情况艰难才没有勇气,而因没有勇气才使得情况变得艰难。”(Non quia difficilia sunt non audemus, sed quia non audemus, difficilia sunt):

(a) 各国可考虑重新审查《联合国宪章》,并激活使用不足的规定,包括第三十三、五十七、六十三和七十三条的规定 ;

(b) 应继续努力对联合国进行改革,使其更加民主和公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便今后更好地反映今世后代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而非 1945 年的世界秩序;

(c) 各国应实行多边主义,放弃会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单方面行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各国应始终如一地适用国际法,摒弃过分依赖于“实证主义”和规避条约义务或发明漏洞的作法。正如“自然厌恶真空”(斯宾诺莎,《伦理》),人权法痛恨“法律黑洞”;

(d) 大会可考虑授权人权理事会委托现有的特别程序之一监测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确保问责;

(e) 各国应批准联合国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程序,坚持和利用国家间的投诉程序,并使得国际刑事法院的覆盖范围全球化;

(f) 各国应修改其预算优先事项,减少军事支出,增加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人权的开支。在这个过程中,各国应确保财政预算的透明度,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过程;

(g) 各国应审查其立法和执法,找出民主进程的特殊障碍,并采取纠正措施,以确保更多的民众参与。在此背景下,应越来越多地利用直接民主手段,即民意调查、独立调查、民众倡议、全民投票、罢免和弹劾等;

(h) 大会应促进所有国家公平参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办法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宪章》第五十七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这些机构置于联合国的管控之下,使之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i) 大会可考虑扩大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允许其审查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提交的报告;

(j) 各国应废除恐吓公民和将他们的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行使成立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和平集会和结社、获取信息、自由辩论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各国应实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的规定，废除所谓“记忆法”；

(k) 大会可考虑审查授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规则，从而加强独立的公民社会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互动的机会；

(l) 联合国预算的优先事项应促进预防武装冲突、保护人类的共同遗产和实现人权。这可能需要增加预算总额；

(m) 大会可考虑就具体的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包括自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以及取消债务等问题；

(n) 大会可考虑重新审议当今世界的自决现实问题，并参考土著人民和无代表民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和/或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交的来文，其中包括在阿拉斯加、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南达科他州和北达科他州、夏威夷、法属波利尼西亚、克什米尔、中东、马鲁古群岛、新喀里多尼亚、北非、斯里兰卡和西巴布亚的土著人民和无代表民族。大会也可考虑修改其规则和程序，让土著人民和无代表民族参与大会的活动。同时，大会应敦促各国实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可确保土著人民、无代表民族、被边缘化和剥夺权利的人民，以及被占领的人民拥有参与决策过程的真正机会；

(o) 大会可考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诸如建立一个世界议会联合大会和世界人权法院等有希望的倡议。

70. 独立专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坚持不懈地提供的专业和亲切的支持。他从阿伦达蒂·罗伊以下的讲话中发现希望：“另一个世界不仅是可能的；而且她已经上路……。在安静的日子里……我能听到她的呼吸。”⁶²

⁶² 见 <https://ccrma.stanford.edu/~peer/arundhatiRoy.html>。